

安居还是寄居？不同户籍身份 流动人口居住状况研究^{*}

何绍华 杨菊华

【内容摘要】文章通过对具有代表性数据的系统分析,描述了流动人口住房空间、住房条件和住房拥有等多方面的基本情况和特点,综合探讨了制度性要素和个体要素对流动人口居住状况的影响,阐释了分析结果对促进流动人口居住融合的政策意义。总体而言,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无论是城-城流动人口还是乡-城流动人口,总体居住状况都不如本地市民,乡-城流动人口的居屋面积更小、住房设施更差、房屋拥有更低,主要以寄居模式生活在城市,与安居之梦相距甚远。结合其他相关研究结果推断,居住融合可能是目前最难突破的一个制度瓶颈,也是乡-城流动人口融入城市的最大障碍。在劳动力人口日益消减的情势下,促进流动人口的安居对于流入地吸纳并留住人力资源格外重要。

【关键词】居住状况;住房条件;流动人口;户籍类型;户籍地点

【作者简介】何绍华,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司副司长;杨菊华,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教授。北京:100872

Settling Down or Lodging in Citie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Living Conditions among Internal Migrants in China

He Zhaohua Yang Juhua

Abstract: Drawing on data from the 2005 National One Percent Population Survey and utilizing multilevel modeling technique,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living conditions among internal migrants in China. By highlighting the types and the locations of hukou, its primary goal is to disentangle institutional and structural barriers from individual demographic and socioeconomic effects. Analytical results indicate that controlling other factors does not overshadow the effect of migration status on the living conditions of migrants, and a significant disadvantage of rural-urban migrants is detected. It is clear that national policies that urge local governments to embrace rural-urban migrants in the agenda of housing welfare have not achieved desired outcomes and perhaps even exacerbated their poor living conditions by posing various restrictions to the housing market. Migration as an individual and/or household strategy, while enhancing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and income, does not necessarily bring about a better living condition for rural-urban migrants. However, results do support the link between social mobility and spatial mobility in that urban-urban migrants are able to translate their socioeconomic achievements into a better living condition. Also, consistent with the interpretation of standard assimilation models, duration of residence at destination has a strong influence on the response variable, pointing to the diversity of experiences and contexts of arrival for different types of population.

Keywords: Living Conditions, Housing of Migrants, Hukou System

Authors: He Zhaohua i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Family Development, National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Yang Juhua is Professor of Demography, Center for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Email: juhua_yang@ruc.edu.cn

^{*} 本研究是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中国流动人口社会融合研究”(项目编号:13JZD024)的阶段性成果;也得到国家社科基金“移民视角下的劳动力流动研究”项目(08CSH017)资助。

安居才能乐业。春秋时期的《老子》一书即有“安其居、乐其俗”之说;东汉班固在《汉书·货殖列传》篇中,进一步明确提出了“安居乐业”的思想,民“各安其居而乐其业,甘其食而美其服”,只有安于所居,才能乐其所业。的确,安居既是个人生活美满、家庭幸福的一个重要指征,也是国泰民安、衣丰食足的具体呈现,对个人发展、家庭幸福、社会和谐、国家稳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而安居的必要前提之一就是拥有比较固定的住所和配备基本生活设施的住房;前者折射出住房的稳定性,后者透视出住所的舒适性。

作为外来人群,流动人口进入流入地后的首要事情就是找个住所、安顿下来。只有安顿下来后,他们才能逐步融入到流入地社会,政府才能有效地预防并降低他们的失范行为,社会的稳定与和谐才能得到维持和保障。相反,若流动人口居无定所,容易引发犯罪行为,对社会治安构成威胁。正因如此,政府部门对流动人口的居住问题较为关注,采取了多项举措,致力推进“居者有其屋”的目标。但是,由于各种制度性和结构性因素的制约,到目前为止,流动人口的居住现状十分堪忧。

现存研究为我们描述了一幅流动人口居住状况“脏、乱、差”的画面。不过,总体而言,对于这个问题,不管是学界还是政府部门,多为感性和定性的认知,或是地区性的研究,深入具体、具有普遍意义的实证探索还远远不够。流动人口具有很大的异质性,是不是所有流动人口的居住状况都十分恶劣?具有哪些特征的流动人口居住状况更好或更差?哪些地方的流动人口居住状况更好或更差?哪些政策举措可有效地改善流动人口的居住状况?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将有助于社会更深入、系统、全面地了解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的生存状况,也为政府部门采取更具有针对性的措施提供科学的实证依据。

本文利用具有全国代表性的大规模调查数据,借助多个视角的比较分析,探讨流动人口的住房情况及其影响因素。在流动人口总量持续高位、家庭式流动日趋普遍的情势下,他们能否顺利融入流入地社会,事关中国城镇化的健康发展。作为一个流动人口社会融入的重要考量和测评指标,居住融合涉及多个利益相关群体,成为最难突破的一个难点,应该引起更多的关注。我们借助反映住房的宽敞性、设施的便利性和房屋的拥有性等多个指标,既从单个变量、也通过综合指数,描述流动人口居住状况的基本特点,回答“安居”还是“寄居”的问题,并探索制度性要素和个体要素对居住状况的影响,为探索推进流动人口居住融合的政策出路提供实证参考借鉴。

1 流动人口居住状况的特点及影响因素

作为私有财产,住房是人类生存的基本需求,是安居必需的生活资料,是个人财富与社会地位的凝聚与物化。住房在中国社会有着更为特别的重要意义,被视为“安身之所”;拥有住房就意味着扎下了根,租房则是一种无奈的选择。

流动人口在城市的空间分布、居住状况和居住特点,既是融入流入地社会的重要指征,也是能否全面融入城市社会的重要影响因素(雷敏、张子珩、杨莉,2007),当下的居住状况直接关系到他们未来的发展(张斐、孙磊,2010)。在美欧等国,移民的空间分布及其所表现出来的居住隔离情况是测量国际移民社会融合的最重要指标。居住隔离程度越弱,社会融合程度越深,反之亦然;若流动人口未能有效地融入到流入地社会,将进一步加深其居住隔离程度。居住隔离既表现在地域空间上,也表现在居住面积、居屋设施、房屋拥有等多个方面。

1.1 居住状况基本特点

在过去30多年中,中国城市包括流动人口在内的常住人口的住房条件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而得到快速改善,人均住房面积迅速且持续增长:1978年为3.6平方米,1990年增至6.7平方米,2000年为10.3平方米,2005上升至26.1平方米^①;同时,房屋质量、室内设施、居住环境等也都得到明显改

^①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城市人均居住面积整理而成。

善。然而,与本地市民相比,无论是在居住面积、住房设施还是房屋拥有方面,流动人口都处于系统性弱势地位。

一是居屋面积狭小:在广州番禺区,农民工人均居住面积约为 8 平方米(张新民,2011);北京的城中村中,40%的住户人均住房使用面积不足 5 平方米(郑思齐、曹洋,2009),折射出流动人口住房的宽敞程度较低。

二是居住条件较差、房内设施破旧:不管是集体宿舍还是一般租房,许多农民工租住在板房或地下室中,房屋陈旧,光线黑暗,建筑工地宿舍往往仅有简易的床铺,公共设施缺失或严重不足。比如,南宁 55%的农民工住房内没有卫生间(王超恩、张林,2010);北京的城中村中,90%以上的住房缺乏独立厕所和厨房(郑思齐、曹洋,2009),透视出流动人口住房的舒适性较差。

三是房屋拥有率极低,农民工主要租房居住或集中居住在单位宿舍或工棚(棚户区)中:2006 年,全国农民工租房比例约占 60%,用人单位提供住宿的占 30%,自购房的不足 5%,以投靠亲友其他方式解决住房的占 5%(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2006);大连市 52.9%的流动人口居住在出租房中,34.5%的人居住在单位提供的住房中,仅有 8%的流动人口在大连购买了住房(卢小君、陈慧敏,2012)。尽管 2009 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数据表明,仅 34.6%的农民工居住在出租房屋中,但多数研究表明,即便在流入地居住数年,但很少有人能够真正拥有自己的房屋,反映出流动人口住房的稳定性较差。

不仅如此,流动人口与本地市民之间出现明显的空间隔离:流动人口主要集聚于“城中村”、城郊结合部、城市角落或未经改造的老城区,居住空间呈现大分散、小集中的聚集模式(蒋建林、王琨,2008),空间位置明显与本地市民隔离开来;比如,2008 年,北京“城中村”居民中,85%以上为农民工(郑思齐、曹洋,2009)。此外,流动人口住房的安全性较差,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不管是租住城郊结合部的一些违章建筑、城中村本地市民淘汰下来的旧建筑物、还是居住在单位的集体宿舍,都存在突出的安全隐患,如建筑质量差、消防设备缺乏、电路老化、通风设施不好等,缺乏安全保证(丁富军、吕萍,2010;丁成日、邱爱军、王瑾,2011;陈云凡,2012)。

故此可知,(乡-城)流动人口的住房空间与本地市民呈现明显的区隔,住房条件与本地市民冰火两重天,具有明显的“二元社区”特点(周大鸣,2000),住房的舒适性、稳定性和安全性都很低下。这种二元分割不仅是地理空间上的,更是心理上的。如果流动人口群体性地集居在“城中村”、“棚户区”以及建筑工地宿舍,则社会融合可能只是天方夜谭(侯慧丽、朱静,2010);即便与城里人混居甚至居于同一个楼宇,但由于制度的原因,本地人和外来人也未能实现有效和有意义的交往与互动,仍然生活在两个截然不同的世界里。

1.2 居住状况的影响因素

造成上述局面的原因是多样的,包括个体、政策和用人单位要素。在个体层面,这与流动人口的职业、消费模式、社会心理和观念有关(周大鸣,2000),也与他们的经济支付能力低下及流动特点有关。多数流动人口来自农村,大多从事任务繁重、收入较低的工作,无力在流入地购买住房;同时,较强的流动性也制约着他们在流入地购房安身。

尽管乡-城流动人口居住条件的低下与个体要素密切相关,但归根到底,主要还是制度性和结构性因素造成的。目前,中国所有城市都已建立以住房公积金制度、经济适用房制度、廉租房和公租房制度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对不同收入家庭实行不同的住房供应政策,以保障城市弱势群体的住房权益,兼顾社会公平(贺小燕,2010)。这为城镇中低收入居民解决住房问题起到了重要作用。同时,近些年,政府也开始关注流动人口(主要是农民工)的住房问题,中央及主管部委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有关农民工住房政策的文件和措施;各地政府根据中央的政策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措施,以有效

地解决农民工住房问题。

然而,现行的住房保障体系主要涉及本地市民的住房需求,对流动人口并不适用或问题多多。比如,可供流动人口租住的房源严重不足,流入地政府管理不到位,公共住房保障对流动人口具有刚性制约,政府购买服务的货币支付能力不足(马光红,2008),这些都使得农民工的住房问题未能得到有效解决。又如,一些政策缺乏可操作性。2007年国家建设部提出,应使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扩大到包括在城市有固定工作的农民工在内的城镇各类就业群体;其出发点虽好,但却难以执行(王晓营,2010)。目前大部分农民工就业于低端产业,在流入地属于绝对的低收入群体,而住房公积金按照职工的收入比例每月扣缴,故农民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也较少。此外,政府针对农民工的公积金如何缴纳?按照什么标准缴纳?公积金缴纳后以什么样的方式享受贷款?农民工具具有高流动性,那么在他们转换工作单位时如何衔接?采用何种措施来鼓励低收入的农民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如何解决由于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制使得低收入的农民工缺乏较高的保障性?这些问题未能得到有效回答,使得住房公积金制度对流动人口而言往往是一纸空文。

还有一个重要的制约因素在于用人单位。由于住房公积金制度需要工作单位定期补贴给农民工相同额度的资金,这增加了企业的成本,使得大量雇佣农民工的单位缴纳公积金的积极性不高(贺小燕,2010)。

可见,虽然一些地方为收入水平低下的流动人口提供廉租房,或为有一定支付能力的高收入流动人口提供购房引导,帮助其实现不同层次的住房需求,但总体来看,当前的住房保障体系显露出明显的缺陷和真空。而在这个真空层中,乡-城流动人口是其主体。在乡-城流动人口持续高位、且家庭化趋势愈加普遍的宏观情势下,若他们仍然保持着较高的住房流动性,则他们在流入地的生活也将继续被定位为寄居、而非安居,难以过上有尊严的日子。

1.3 现存研究的局限及本文的研究思路

到目前为止,与其他方面(如:职业、收入、社会保障)的研究相比,社会人口学领域对流动人口住房状况的关注度相对较低。为数不多的研究提供了流动人口居住状况的过去和现状,从理论上探索了改善流动人口住房制度的思路,为进一步的分析研究奠定了基础。

不过,现存研究也存在一些明显的局限。比如,在研究对象上,主要关注“农民工”,忽视了城-城流动人口和本地市民(吴维平、王汉生,2002)。由于两方面的原因,城-城流动人口同样值得关注:(1)地区发展的不平衡性驱动大量小城市和西部城市的城镇户籍居民流入到大城市或东部城市,其比例约占全部流动人口的15%~20%,绝对数量很大,不容忽视;(2)笔者使用同样数据和其他数据对流动人口的收入水平进行分析后发现,城-城流动人口的收入水平不低,甚至超过本地市民,表明流动人口中出现了明显的社会分层,在住房方面是否也是如此值得关注。同样,如果关注制度性要素与流动人口住房情况的关系,就不能忽视本地市民,因为只有将这两类人群进行比较分析,才能有效考察户籍制度的影响。又如,在研究方法上,多使用小规模的地区数据(故分析结果难以具有普遍意义^①),测评变量较少(故对居住状况的了解缺乏全面性),多采用描述性分析方法(故难以把握个体、制度性和结构性要素对居住状况的独立影响)。由于地区性数据研究设计方面的差别,以及不同研究所用的方法有别,故对于相同的研究问题,各研究得出的结论可能存在较大差别(前面提到的住房拥有率就是一例),且不同研究得出的结论难以可比。

在现存研究的基础上,本文将同时关注不同户籍流动人口,考察户籍制度和个体特征对这两类人

^① 蒋未文等(2005)利用2000年人口普查数据,分析了城镇流动人口的住房状况。这是到目前为止,作者查询到的唯一一个使用普查数据,系统探讨流动人口居住情况的研究。

群是否具有类似的影响; 通过将流动人口与本地市民进行比较, 考察流入地结构性因素的作用。此外, 本文将借助具有全国代表性的大规模数据, 同时使用单个变量和综合性指数, 兼用描述性和推断性分析方法, 既挖掘全国流动人口居住状况的普遍规律, 也比较各地流动人口的居住特点, 以期对其居住状况及影响要素有更为深入和全面的把握, 辨识制度性和结构性要素在其间所起的独立作用, 试图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现存研究的不足。

2 数据与方法

2.1 数据来源

本文使用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 分析流动人口的居住状况(本文所有图表均来自该数据, 不再一一注明)。尽管该数据距今已有 8 年, 时效性受限, 但它可能依旧是至今研究流动人口居住状况的最佳数据。这是因为, 该数据除了具有代表性、普遍性、且包含丰富的流动人口特征和住房信息外, 与流动人口住房有关政策法规难以落实, 住房福利的可及性一直是他们在流入地遭遇的最大瓶颈。因此, 尽管流动人口的变动大, 但其居住状况可能是在过去 8 年中变动最小的一个领域。从这个意义上讲, 2005 年的数据可能依旧具有现实意义。关于数据的优势和局限, 参见杨菊华(2012) 的有关介绍。

该数据共有 258 万多个案。本文仅提取满足以下条件的样本作为分析对象: 年龄介于 16~55 岁之间、在业、户籍身份确定、不在学、未丧失劳动能力、未离退休的流动人口和流入地户籍人口。流入地户籍人口仅包括具有城镇户籍的市民。在剔除变量中有缺失值和无效值的个案后, 总样本量为 433,356 人。

2.2 变量定义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详细询问了受访者的居住状况: 包括住房面积、住房间数、是否饮用自来水、主要炊事燃料、厕所类型、洗澡设施、是否合住、厨房类型、住房来源等。这些信息允许我们对受访者的居住状况及其所反映的生活水平进行细致、深入、系统的分析。

“安居”是本文的因变量。这是一个带有主观色彩的概念, 但可通过住房的宽敞性、舒适性和稳定性进行测量。为此, 既从单个指标详细分析安居的现状, 也借助综合指数, 把握安居的总体状况及影响因素: (1) 单个变量, 即前面提到的住房面积、住房来源等。对于这些变量, 本文通过描述性分析, 比较流动人口与本地市民、不同身份流动人口之间的异同; 在进行分析前, 住房面积和住房间数均按人均单位进行处理。(2) 综合指标, 即采用因子分析方法, 通过提取公因子, 将单个变量进行整合, 生成居住状况综合指数, 综合考量三类人群的居住状况及其异同。指数得分介于 [0,100] 之间, 取值越大, 表明居住状况越好。

本文有四个主要自变量: (1) 流动身份, 测量为两种模式: 一是两个分类, 仅区分流动人口与本地市民; 二是三个分类, 分别代表本地市民、城-城流动人口、乡-城流动人口。(2) 离开户籍地时长: 这个三分类变量测量为 0.5~2 年、3~5 年、5 年以上^①。(3) 流动原因: 衡量为务工经商、工作调动(包括工作调动、分配录用、学习培训、出差)、拆迁搬家、婚姻嫁娶、其他(包括随迁家属、投亲靠友、寄挂户口、其他)。(4) 流动区域(即流动跨越的行政区域): 衡量为地区内流动、跨地区流动、跨省流动, 基于样本的户籍省份、户籍地区、流入地省区三个变量综合生成。后三个变量均仅适用于流动人口。

在分析、比较流动人口与本地市民及两类流动人口之间的居住状况时, 为辨识流动身份、离开户籍地时长、流动原因、流动区域的独立影响, 本文基于现存研究和我们的判断, 控制个体的年龄、性别、民族、婚姻状况、受教育程度、就业行业、劳动合同、职业、收入等可能影响到流动人口的居住环境的诸

① 在进行这样的划分前, 我们首先单独分析了各分类与因变量的关系, 然后将系数值接近的类别进行合并。虽然这样的处理会损失部分信息量, 但不失为在保存主要信息的前提下, 简化数据的有效方法。

多因素。

2.3 分析方法

数据分析分为三个步骤: (1) 进行单变量描述, 比较三类人群在单个居住指标上的异同。(2) 对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 为生成居住状况综合指数做准备。由于本文关注的居住状况的多个变量都是属性变量, 取值各不相同, 故而需要予以统一, 以便使每个变量都等权参与计算。分类变量的指标值虽不表示绝对水平, 而仅仅表示属性, 但它们依旧能够定性地反映状况、水平或程度的高低。鉴于此, 为使数据之间具有可比性, 使群体之间具有可比性, 我们参照其他相关研究, 并基于理论判断, 对属性变量的每个分类进行赋分, 将指标的属性取值转化成 0 ~ 100。具体赋分基于两个基本原则: 一是有、无之间存在本质差别, 而非 50% 与 50% 的关系; 二是一些类别间的差异并不固定, 有的类别之间的差异会大一些, 而有的会小一些。比如, 对一个四分类变量, 并不是每个分类的权重都占 25%, 而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而异。这样的赋分方法带有一定的主观成分, 从而难免产生偏误, 尤其是对某些很难判断类别之间高低、好坏的变量而言, 这是本文的一个局限。(3) 采用因子分析法, 对经过标准化后的单一指标进行整合, 生成居住状况综合指数, 并借助模型分析技术, 全面考察流动人口的居住状况。

回归模型的选定依赖于研究目的和数据结构。本文分析的数据具有多个层次, 个体寓于地区中, 故与其他地区的样本人群相比, 同一地区内的个体样本更为相似, 即地区内样本之间可能不完全独立。若该现象的确存在, 则违反了统计学中样本的独立性假定, 进而导致分析结果的有效性得不到满足; 若利用常规模型进行分析, 结果可能有偏。为纠正这一潜在问题, 我们采用可有效地应对样本之间关联性的多层模型分析数据, 将地区作为第二层, 个人作为第一层。二层随机截距模型等式可写为:

$$y_{ij} = (\gamma_{00} + \gamma_{01} G_{1j} + \gamma_{10} \chi_{1ij}) + (\delta_{0j} + \varepsilon_{ij})$$

该等式前一个括号中的成分为固定效果, 后一个括号中的成分为随机效果。其中, γ_{00} 代表总平均值或总截距, 是固定参数, 即地区层面居住状况综合指数的平均值; γ_{10} 是 χ_{1ij} 的系数, 代表个体因素对因变量的影响, 但其作用不因群体而异; γ_{01} 是地区系数, 为 G_{1j} 的直接函数。 δ_{0j} 代表地区层次的随机变量, 是 j 地区的截距与总截距之间的距离; ε_{ij} 是个人层次的随机变量, 即分布于 j 地区的 i 个体到该地区截距的偏离。正是由于随机变量 δ_{0j} 的存在, 该方程式才成为多层模型。

这是一个简单的二层模型, 也称“仅有截距模型”。该模型将因变量解释为个人特征和地区背景的函数。 y_{ij} 是因变量, 衡量 j 地区 i 个体的居住情况。 δ_{0j} 代表未被观察到或无法观察到的地区层次的随机变量。该变量为同一地区内所有的个体所共有, 表明地区内的个体结果相互关联。随机变量的取值用来估计地区经济环境对个体居住状况影响的大小。

3 描述性分析结果

描述性分析包括单变量分析和相关分析。

3.1 样本的基本特征

从样本的构成来看, 流动人口占全部样本的 46.4%, 本地市民占 53.6%。其中, 城-城流动人口占全部样本的 15.7%、流动人口的 33.8%, 乡-城流动人口占全部样本的 30.7%、流动人口的 66.2%。需要指出的是, 样本中城-城流动人口的比例很高, 是因为包含了市内人户分离人口, 而这一特点可能提升该群体以及总体流动人口的居住水平。就流动特征而言, 乡-城流动人口离开户籍地的时长以半年 ~ 2 年的比例最高, 5 年以上的比例最低, 而城-城流动人口则刚好相反。外出务工经商者占全部流动人口的 2/3, 但该均值掩盖了不同户籍流动人口之间的差别: 近 84% 的乡-城流动人口外出务工经商, 仅有 35% 的城-城流动人口出于同样目的。相反, 后者因工作调动、拆迁搬家或因其他原因而离开户籍地的比例远远高于乡-城流动人口, 婚姻嫁娶的比例也更高。这样的流动特点无疑也会带来二者居住状况的不同。若就流动跨越的地区来看, 超过 1/3 的流动人口在地区内流动, 约 14% 之人在省内

跨地区流动,近一半之人跨省流动。但是,61.4%的乡-城流动人口为跨省流动,高出城-城流动人口近40个百分点,而地区内流动的乡-城流动人口仅略超过1/5,大大低于城-城流动人口的相应比例。这些特点与流动原因密切相关;进一步的详细分析结果表明,众多的地区内流动人口其实是因为工作调动或拆迁搬家所致,尤其是后者。可见,流动人口要么在地区内流动,要么走得更远,流动到外省,而究竟在哪里流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们的户籍身份。

在本样本中,本地市民的年龄最长,乡-城流动人口的年纪最轻。大约43.3%的样本为女性,93.7%的样本为汉族人口;本地市民、城-城流动人口、乡-城流动人口的在婚率分别为85.0%、75.4%和66.4%,这一特点与二者的年龄分布密切相关。样本的人力资本特征也反映出三类人群的差别:在全部样本中,小学及以下、初中、高中、大专及以上的比例分别占10.4%、39.1%、28.0%和22.6%;其中,本地市民受教育程度较低者所占比例很低、而受过大专及以上教育的比例却较高;城-城流动人口更是如此:仅3.3%仅受过小学或小学以下教育,近四成之人受过大专及以上教育(这个比例超过本地市民);相反,超过1/5的乡-城流动人口仅受过小学及以下教育,低于2%的人受过大专及以上教育。

就劳动就业特征来看,虽然近1/3的样本在制造业就业,但本地市民和城-城流动人口就业于制造业的比例明显低于乡-城流动人口,分别为23.9%、24.6%和51.23%;他们在事业机关等行业就业的比例分别为27.7%、21.5%和2.5%,后者与前二者差距甚大。总体而言,更多的本地市民在事业机关单位就业,而一半以上的乡-城流动人口在制造业就业。可见,在这个方面,流动人口的总体弱势十分明显,即便是城-城流动人口亦不例外。样本的分布也存在很大的地区差异:华南地区样本规模最大,约占全部样本的1/4,直辖市拥有大约1/5的样本,位居第二,华东地区样本规模略低于直辖市,位居第三;这些地方多是人口密集之地,更是流动人口的主要聚集之所。不管是全部样本还是流动人口样本,华中地区和西南地区的比重都较低。

3.2 居住状况单个变量的基本分布

表1是全部样本和三类人群单个住房变量的描述性分析结果,其突出特点归纳如下:

一是从全体人群的居住状况来看,人均住房约0.7间、22.2平方米,居住空间较为宽敞;人们的生活较为卫生和便捷,近九成之人饮用自来水,分别有近3/4的人使用燃气或电为主要炊事燃料、住房内有抽水式或其他式样独立厕所,六成的人住房内配备了洗澡设施,超过九成之人单独居住,约有近八成的人使用独立厨房,且近六成之人在现居地拥有住房。

二是通过比较流动人口与本地市民的各项住房指标,可知后者在多数单指标上均占优势。比如,本地市民平均住房间数为0.8间、25.7平方米,住房拥有率高达83.1%,而流动人口的相应指标分别为0.6间、18.2平方米和31.6%。同时,本地市民拥有独立卫生间、独立厨房、独立居住的比例高于流动人口。相对于全部人群而言,本地市民的居住状况处于平均水平之上,而全部流动人口则居于其下。

三是城-城流动人口与本地市民的居住条件同大于异,但也凸显出流入地在住房保障方面对外来人口设置的门槛较高。将城-城流动人口与本地市民进行比较后发现,二者在前面八项指标上均无太大差异,各项水平趋于一致,且在某些指标上,城-城流动人口的条件甚至超过本地市民。但是,在住房来源方面,二者展现出较大差异:(1)城-城流动人口的住房拥有率仅为56.4%,远低于本地市民拥有住房的比例;(2)拥有住房者的住房来源有别:更高比例的本地市民自建住房、购买经济适用房与原国有住房,而更多的城-城流动人口购买商品住房;同时,后者租赁商品住房的比例大大超过本地市民。这明确体现出流入地对流动人口购买福利性住房的限制与排斥。

四是流动人口内部存在明显的社会分层。乡-城流动人口的人均住房间数仅为0.6间、面积为14.1平方米,14.9%的人无自来水,36.8%的人主要炊事燃料为煤炭、柴草或其他,约1/3的人住房内没有厕所,仅有五成多的人拥有抽水式或其他式样的独立厕所;超过一半的人居住在没有洗澡设施的

住房中,而居住在统一供热水或自装有热水器住房的比例仅为 27.3%;这些指标均与城-城流动人口差距甚大。即便仅有 17.3% 的乡-城流动人口与人合住,这个比例也远远超过城-城流动人口的 7.6%;同样,尽管 50.1% 之人拥有独立厨房,但相较于城-城流动人口的 83.8%,这个比例也显得过低。最后,仅有 18.9% 的人拥有自己的房子,而其中主要是自建的住房(11.0%),次为购买商品住房(5.3%);近一半的人租赁商品住房,超过二成的人租用其他住房。

表 1 全部样本及三类人群居住状况单指标的基本分布
Table 1 Distribution of Single Indicators of Living Condition for the
Full Sample and by Migration Status

	Mean, %				
	全部样本	本地市民	全部流动人口	城-城流动人口	乡-城流动人口
人均间数	0.73	0.81	0.63	0.80	0.55
人均面积(平方米)	22.22	25.68	18.22	26.31	14.10
是否饮用自来水					
是	89.06	90.45	87.45	92.03	85.10
否	10.94	9.55	12.55	7.97	14.90
主要炊事燃料					
煤气	69.83	73.23	65.88	78.79	59.27
电	4.12	4.20	4.02	4.13	3.96
煤炭	13.78	15.50	11.78	8.83	13.30
柴草	6.17	6.19	6.15	3.51	7.50
其他	6.10	0.88	12.17	4.73	15.98
厕所类型					
独立使用抽水式	54.17	64.43	42.25	67.27	29.43
邻居合用抽水式	3.35	1.44	5.57	3.16	6.80
独立使用其他式样	17.97	18.35	17.52	14.19	19.22
邻居合用其他式样	5.94	3.11	9.24	4.06	11.89
无	18.58	12.68	25.43	11.32	32.66
洗澡设施					
统一供热水	3.74	2.98	4.63	3.86	5.03
家庭自装热水器	48.31	59.25	35.60	61.70	22.23
其他	8.20	5.05	11.87	5.34	15.22
无	39.74	32.72	47.89	29.10	57.52
是否合住					
是	8.72	4.18	13.99	7.61	17.26
否	91.28	95.82	80.61	92.39	82.74
住房内有无厨房					
独立使用	78.17	92.52	61.49	83.81	50.05
与人共用	4.13	1.68	6.98	3.83	8.60
没有厨房	17.70	5.80	31.53	12.35	41.35
住房来源					
自建住房	18.89	25.60	11.09	11.21	11.02
购买商品住房	16.87	20.72	12.39	26.16	5.33
购买经济适用房	6.23	9.47	2.46	5.31	1.00
购买原国有住房	17.31	27.31	5.69	13.72	1.58
租赁公有住房	9.40	9.76	8.98	9.77	8.57
租赁商品住房	20.30	2.61	40.86	23.72	49.64
其他	11.01	4.54	18.53	10.09	2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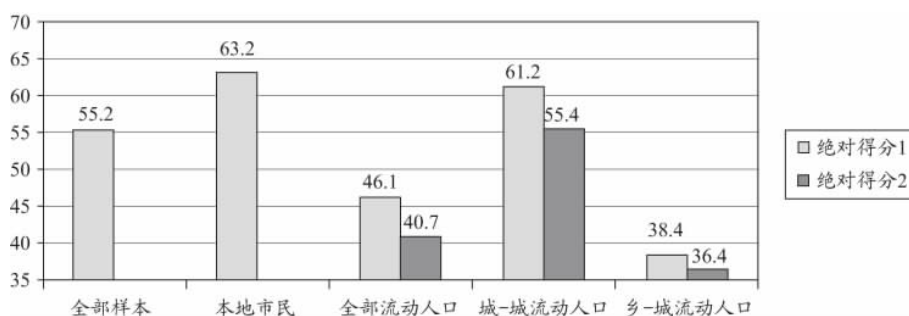
城-城流动人口的居住状况之所以与本地市民相当,甚至在人均面积、饮用自来水等指标上好于本地市民,与该人群中包含的市内人户分离人口有关。剔除这部分人口后,他们在所有指标上都稍差一些,与本地市民的比较优势消失。但是,他们在表1的多个指标上都与乡-城流动人口存在很大的正向差别,凸显出流动人口内部的异质性及强烈的社会分层。

3.3 居住状况综合指数得分的基本分布

如图1所示,全部样本的居住状况综合指数得分为55.2分;其中,本地市民最高,得63.2分。对于流动人口,图中提供了两种计分方法:一是考虑所有流动人口;二是仅考虑因工作动因而流动之人(即务工经商、工作调动、分配录用、学习培训、出差)。显然,若数据包含所有流动人口,则全部流动人口的居住状况综合指数得46.1分;若仅包括因工作原因而流动之人,则该指数得分进一步降至40.7分。这一模式对城-城流动人口和乡-城流动人口同样适用:前者从61.2分降至55.4分;后者从38.4分降至36.4分。这表明,在分析流动人口的居住状况时,区分流动原因十分必要。

图1 全部样本及三类人群居住状况综合指数得分均值

Figure 1 Index Scores of Living Condition for the Full Sample and by Migration Stat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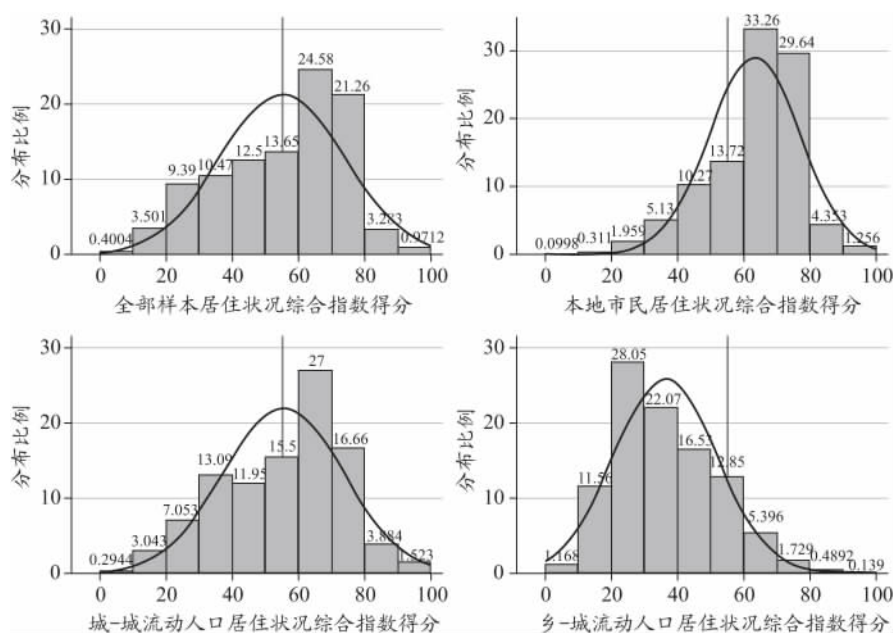
注:绝对得分1=包括所有流动者;绝对得分2=仅包括务工经商和工作调动等原因而流动之人。

上面描述了三类人群居住状况综合指数得分的均值;若详细考察居住状况的综合指数得分分布,则可发现他们之间的差别之所在。图2描述了全部样本、分流动身份次样本的居住状况指数得分的具体分布。从分布形态上看,全部样本和三类人群的居住状况指数得分基本呈正态分布,但本地市民的略呈左偏分布,表示多数本地市民的得分超过均值,而乡-城流动人口的略呈右偏分布,说明多数乡-城流动人口的得分低于均值。从具体分布看,超过八成的本地市民居住状况综合指数得分超过纵线所示的均值,得分的众数介于60~70分之间,占33.3%,其次在70~80分之间,占29.6%。城-城流动人口得分分布模式与本地市民的类似,但分布更均匀,不到2/3的人的得分超过均值;乡-城流动人口的得分分布与其他人群刚好相反:众数介于20~30分之间,占28.1%,次为30~40分之间,占22.1%,仅约二成之人的综合指数得分超过均值。

可见,本地人与外来人以及外来人之间的差距都很大,而农村户籍的外来人与本地市民的差距尤大。箱线图更直观地描述了各类人群居住状况综合指数的分布情况(见图3)。几个特点尤为突出:(1)在三类人群中,本地市民的得分分布在高度集中状态中显示出极大的分散性,因为在上限和下限之外,尤其是在下限之外,有很多极端值,表明部分人群有着与其余大部分人群相差很大的取值,或条件更好、或更差。(2)城-城流动人口虽总体居住状况较好,但也有少数人的居住状况很不尽如人意;虽然乡-城流动人口居住状况指数得分很低,但这类人群中也有少数人的居住状况很好(通过区分流动原因发现,他们主要是拆迁搬家者)。可见,不管是那一类人群,都有一些特殊案例,无论是好是差。(3)25%的本地市民、城-城流动人口、乡-城流动人口的居住状况综合指数得分分别为55.8、52.0和25.6或以下,而75%的三类人群的这一指数得分等于或小于71.9、72.2、49.8。

图2 不同身份人群居住状况综合指数得分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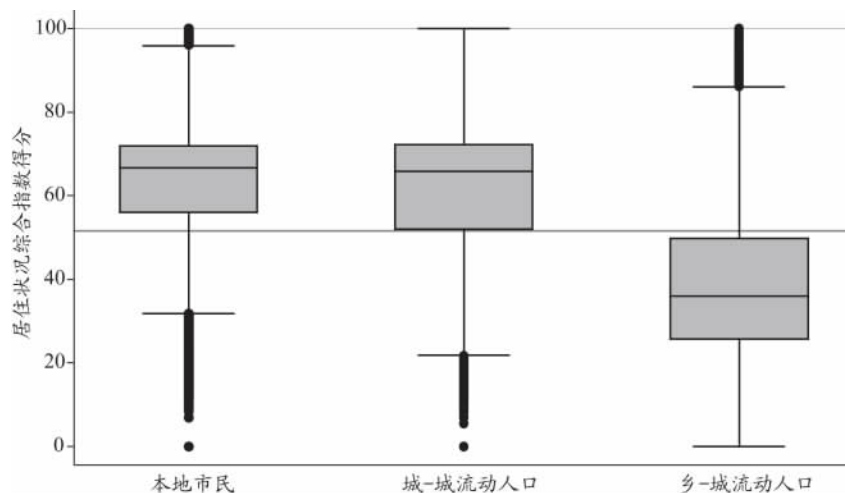
Figure 2 Distribution of the Index Scores of Living Condition for the Full Sample and by Migration Status



注: 图中曲线为正态分布线; 纵线为全部样本居住状况综合指数得分的均值。

图3 三类人群居住状况综合指数得分箱线图

Figure 3 Distribution of the Index Scores of Living Condition by Migration Status



注: 图中横线为全部样本居住状况综合指数得分的均值。

3.4 居住状况综合指数得分与流动特征的相关分析

表2呈现了流动人口的居住状况综合指数得分与流动特征之间的关系。(1)在离开户籍地时长的每个分类中,城-城流动人口的指数得分都超过乡-城流动人口,但后者的得分随离开户籍地时长而得到改善、且提升幅度较大,而前者的得分与离开户籍地时长呈倒U型关系。(2)不管是哪一类流动人口,因拆迁搬家、婚姻嫁娶或其他原因而流动之人,居住状况均优于务工经商者及工作调动者。其

中,拆迁搬家者的居住状况指数得分最高,而务工经商者的得分最低,工作调动者的得分次低;而且,流动原因各类别指数得分的差异在乡-城流动人口身上更为突出:务工经商者与拆迁搬家者的得分之差高达 24.5 分,城-城流动人口的相应之差为 16.1 分。(3) 流动人口的居住状况随流动跨越行政区域的扩大而变差,乡-城流动人口尤其如是。

表 2 居住状况综合指数得分与流动特征的相关分析结果

Table 2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Index Scores of Living Condition and Migration Characteristics

	全部流动人口	城-城流动人口	乡-城流动人口
离开户籍地时长			
0.5 ~ 2 年	42.20	58.95	35.86
3 ~ 5 年	47.24	62.61	38.57
5 年以上	49.60	61.92	41.70
流动原因			
务工经商	39.50	54.65	36.23
工作调动	54.88	57.45	43.49
拆迁搬家	69.36	70.77	60.71
婚姻嫁娶	57.25	64.45	51.07
其他	56.95	63.96	46.30
流动区域			
地区内流动	57.02	63.86	46.49
跨地区流动	44.50	57.50	40.64
跨省流动	38.00	54.97	34.79

相关分析结果还表明,居住状况的单个指标和综合指数均与控制变量显著相关,但限于篇幅,本文不做具体介绍。总体而言,流动人口的居住状况因户籍身份、流动特征、人口特征、人力资本和劳动就业特征而异,且存在显著的省际和地区差别。

在掌握了因变量的基本分布和特征后,接下来我们最关心的是,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因户籍身份造成的差别是否依旧? 可否将这些差异解释为制度性和结构性要素的影响? 下面对数据进行模型分析,但限于篇幅,这里仅展示居住状况综合指数的模型分析结果。

4 居住状况综合指数得分的多层线性模型分析

尽管数据具有多层结构,但并非所有具有多层结构的数据都需要使用多层模型,而无条件空模型的分析结果可以告知是否需要使用多层模型。全部样本、全部流动人口样本、分户籍身份的流动人口样本的空模型分析结果都一致表明,居住状况除了因个体特征的不同而异外,在各地区之间也具有显著的变异性(限于篇幅,这里没有陈列结果),表明有必要采用多层模型分析数据。

4.1 全部样本模型分析结果

表 3 是全部样本的模型分析结果。其中,模型 1 仅区分流动人口与本地市民,模型 2 区分不同户籍流动人口。显然,尽管本表的系数值与图 1 描述的差距有所缩小(从相差 17.1 分降为 10.7 分),但流动人口哪怕与本地市民拥有类似的人口学、人力资本和劳动就业特征、居住在相同地区,其居住状况也显著不如本地市民,而这可能透视出流入地对外来人口的结构排斥。其中,乡-城流动人口的得分尤低,表现出作为外来人和农村人在居住方面明显的双重劣势,也折射出制度性要素和结构性要素对他们的双重排斥。

表3 全部样本居住状况综合指数得分的多层线性模型分析结果

Table 3 Multilevel Linear Model Results of the Index Scores of Living Condition for the Full Sample

	模型 1			模型 2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流动身份						
流动人口	-10.67	0.05	***	—	—	
流动身份(本地市民 = 对照组)						
城-城流动人口	—	—		-2.74	0.06	***
乡-城流动人口	—	—		-18.81	0.06	***
人口特征与人力资本						
年龄(16~26岁 = 对照组)						
27~34岁	3.28	0.08	***	2.06	0.07	***
35~44岁	4.79	0.08	***	3.15	0.08	***
45~55岁	7.30	0.09	***	4.81	0.09	***
女性	2.45	0.05	***	2.14	0.04	***
汉族	1.71	0.10	***	1.47	0.10	***
在婚	1.25	0.07	***	1.54	0.07	***
教育程度(小学及以下 = 对照组)						
初中	3.32	0.08	***	1.59	0.08	***
高中	9.36	0.09	***	5.18	0.09	***
大专及以上	14.00	0.10	***	8.56	0.10	***
劳动就业特征						
就业行业(制造业 = 对照组)						
建筑业	-1.34	0.09	***	-1.28	0.09	***
服务业	3.38	0.07	***	2.54	0.07	***
交通信息	4.09	0.08	***	3.04	0.07	***
事业机关	0.51	0.08	***	0.35	0.08	***
劳动合同(未签 = 对照组)						
固定合同	-0.28	0.07	***	-1.00	0.06	***
长期合同	1.78	0.07	***	1.24	0.07	***
不适用	2.65	0.08	***	2.15	0.07	***
职业声望	0.06	0.00	***	0.05	0.00	***
收入水平	0.18	0.00	***	0.16	0.00	***
所在地区(直辖市 = 对照组)						
华北	-3.98	1.59	*	-4.54	1.57	**
东北	-4.24	1.58	**	-5.42	1.56	***
华东	-0.98	1.49	-1.34	1.47		
华中	-1.82	1.55	-2.38	1.53		
华南	0.78	1.57	0.83	1.55		
西南	-3.51	1.54	*	-3.82	1.51	*
西北	-5.20	1.53	***	-5.54	1.51	***
常数	28.50	1.43	***	37.80	1.41	***
随机效果						
地区之间的变异	4.22	0.17		4.16	0.17	
个体之间的变异	13.69	0.01		13.68	0.01	
群间关联度	0.24			0.23		
地区样本量	344			344		
个体样本量	433356			433356		
Log likelihood	-1771535.40			-1749384.60		
Wald chi2	223767.19			294487.09		

注: *** p < 0.001; ** p < 0.01; * p < 0.05。

就控制变量而言,随着年龄的增长,人们的居住状况逐渐改善;女性比男性、汉族比少数民族、在婚者比不在婚者拥有更好的居住状况。受教育程度的提高显著、且大幅度地改善居住状况;相对于在制造业就业之人,在服务业、交通信息业和事业单位就业者都有着更好的居住状况,而在建筑业就业者的居住状况较差;相对于未签署劳动合同之人,固定合同对应着较差的居住状况,长期合同则反之;职业声望和收入水平对居住状况的正向影响均高度显著。除了华南地区外,与直辖市之人相比,其他地区之人的居住状况都较差,但显著差异仅见于华北、东北、西南和西北地区。

4.2 流动人口样本模型分析结果

上述分析结果表明,几乎所有自变量对因变量的影响都是显著的。但是,对全部样本的分析不能回答以下问题:自变量对城-城流动人口与乡-城流动人口的影响是否一样?流动特征变量对流动人口的居住状况是否产生显著作用、对城-城流动人口与乡-城流动人口的作用是否一致、是否调节模型中其他自变量与因变量的关系?为回答这些问题,下面单独分析流动人口样本,并按照户籍身份进行平行模型分析(见表4)。模型3显示,即便控制了三个流动特征变量,乡-城流动人口的居住状况综合指数得分依旧显著低于城-城流动人口近10分,尽管这个分值与图1中的差距相比已经大大缩小。其中,相对于离开户籍地0.5~2年之人来说,离开户籍地时间越长,居住状况越好。因工作调动、拆迁搬家、婚姻嫁娶和其他原因而流动之人的居住状况都显著优于因务工经商流动者。流动所跨越的行政区划越大,居住状况越差。

表4 流动人口样本居住状况综合指数得分的多层线性模型分析结果

Table 4 Multilevel Linear Model Results of the Index Scores of Living Condition for Migrants

	模型3 (全部流动人口)			模型4 (城-城部流动人口)			模型5 (乡-城部流动人口)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流动特征									
乡-城流动人口	-9.58	0.09	***	—	—		—	—	
离开户籍地时长(0.5~2年 = 对照组)									
3~5年	1.16	0.08	***	1.02	0.13	***	1.14	0.09	***
5年以上	1.80	0.08	***	1.14	0.13	***	2.04	0.10	***
流动原因(务工经商 = 对照组)									
工作调动	2.58	0.16	***	1.30	0.19	***	3.99	0.31	***
拆迁搬家	13.31	0.14	***	11.39	0.18	***	17.58	0.30	***
婚姻嫁娶	11.23	0.14	***	7.61	0.21	***	13.03	0.18	***
其他	8.61	0.12	***	7.82	0.17	***	8.15	0.16	***
流动区域(地区内流动 = 对照组)									
跨地区流动	-2.59	0.11	***	-0.69	0.20	***	-3.81	0.14	***
跨省流动	-5.70	0.10	***	-3.11	0.17	***	-6.68	0.13	***
人口特征与人力资本									
年龄(16~26岁 = 对照组)									
27~34岁	1.71	0.10	***	3.00	0.17	***	1.09	0.12	***
35~44岁	2.10	0.11	***	3.72	0.19	***	1.33	0.13	***
45~55岁	4.17	0.14	***	5.02	0.22	***	3.85	0.18	***
女性	1.28	0.07	***	1.70	0.11	***	0.97	0.08	***
汉族	1.30	0.14	***	2.12	0.26	***	1.20	0.16	***
在婚	0.94	0.10	***	-0.01	0.17		1.62	0.12	***

续表

	模型 3 (全部流动人口)			模型 4 (城-城流动人口)			模型 5 (乡-城流动人口)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教育程度(小学以下 = 对照组)									
初中	1.16	0.10	***	1.19	0.31	***	1.43	0.10	***
高中	4.73	0.12	***	4.31	0.31	***	4.71	0.14	***
大专及以上	9.71	0.16	***	7.99	0.33	***	11.04	0.30	***
劳动就业特征									
就业行业(制造业 = 对照组)									
建筑业	-0.07	0.12		-0.59	0.25	*	0.09	0.14	
服务业	4.29	0.09	***	2.90	0.16	***	4.84	0.12	***
交通信息	3.88	0.12	***	2.92	0.17	***	3.89	0.16	***
事业机关	1.33	0.14	***	0.57	0.18	***	4.54	0.26	***
劳动合同(未签 = 对照组)									
固定合同	-1.38	0.09	***	0.23	0.15		-2.34	0.10	***
长期合同	1.15	0.13	***	1.61	0.17	***	2.00	0.28	***
不适用	2.05	0.10	***	0.93	0.19	***	1.59	0.11	***
职业声望	0.06	0.00	***	0.06	0.00	***	0.06	0.00	***
收入水平	0.15	0.00	***	0.24	0.01	***	0.11	0.00	***
流入地区(直辖市 = 对照组)									
华北	-5.64	1.47	***	-5.94	1.85	***	-5.10	1.47	***
东北	-4.46	1.46	**	-5.93	1.84	***	-2.02	1.47	
华东	-2.10	1.38		-1.78	1.74		-1.48	1.38	
华中	-2.33	1.44		-2.38	1.82		-1.85	1.46	
华南	1.59	1.45		1.03	1.83		1.90	1.45	
西南	-4.02	1.42	***	-4.59	1.81	**	-3.84	1.42	**
西北	-5.77	1.42	***	-7.54	1.80	***	-4.38	1.42	**
常数	31.49	1.35	***	24.72	1.76	***	25.42	1.35	***
随机效果									
地区之间的变异	3.85	0.16		4.77	0.21		3.83	0.17	
个体之间的变异	13.77	0.02		13.55	0.04		13.59	0.03	
群间关联度	0.22			0.26			0.22		
地区样本量	343			343			344		
个体样本量	200865			67814			133051		
Log likelihood	-812373.80			-273386.70			-536370.10		
Wald chi2	163350.50			23181.10			36400.00		

注: *** $p < 0.001$; ** $p < 0.01$; * $p < 0.05$ 。

模型 4 与 5 区分了城-城流动人口和乡-城流动人口,旨在考察各类因素对他们的影响是否有别。结果表明,除个别指标外,绝大多数变量对他们的影响性质是一样的,但从系数的取值来看,流动特征对乡-城流动人口居住状况的影响大于对城-城流动人口的作用。比如,对于拆迁搬家的乡-城流动人口而言,他们的居住状况指数得分比务工经商者高出近 18 分,而城-城流动人口之间的差别不到 12 分。同样,跨省流动的乡-城流动人口与地区内流动者相比,指数得分低 6.7 分,而城-城流动人口仅低 3.1 分。

从个体其他特征或区域特点来看,年龄、性别、民族、受教育程度、流入地区等因素对两类流动人口的影响性质一致,尽管程度有别。婚姻状况仅对乡-城流动人口有显著的正向作用;相反,就业于建

筑业和制造业的乡-城流动人口的居住状况没有显著区别,但这在城-城流动人口之间存在显著差异;与未签订合同之人相比,签订了固定期合同的乡-城流动人口,居住状况显著更差,但该差别不见于城-城流动人口。

5 总结与讨论

住房是个体生存的基础要素之一,是人们乐业的前提条件,是衡量人们生活水平的重要标尺,也是一个国家和地区总体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综合体现。在经济欠发达地区,普通人群难以住上高质量的住房、享受便利的住房设施和良好的居住环境;相反,在经济发达地区,政府有实力为居民提供更多且质量更高的保障性住房或对住房进行补贴,个体也有更强的能力购买商品住房。因此,在过去 20 年中,随着住房制度的改革和经济社会的发展,中国国民的居住状况整体得到了巨大改善,城乡莫不如是。

然而,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的居住状况却相对较差。基于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通过对其住房面积、设施和拥有情况的详细和综合分析发现,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流入地在业本地市民的居住状况最好,城-城流动人口次之,乡-城流动人口的居住状况最差。

不过,我们的分析结果与现存其他研究得出的结论有所不同,流动人口的总体居住状况虽不尽如人意,但好于现存其他学者的研究结果,无论是从人均住房面积和住房间数等住房空间,是否饮用自来水、主要炊事燃料、厕所类型和洗澡设施类型等居屋条件,还是从住房拥有等方面来看都是如此。尽管流动人口与本地市民、乡-城流动人口与城-城流动人口之间都存在很大差别,但流动人口居住面积相对比较宽敞,绝大多数流动人口饮用自来水,相当一部分流动人口的住房内有厕所、洗澡、厨房等配套设施,近二成的乡-城流动人口、超过一半的城-城流动人口在流入地拥有自己的住房。但是,必须指出的是,流动人口住房较为宽敞的一个可能原因是,一些人住在车间中,从而使得宽敞指数出现虚高的现象。

造成不同研究结论之间得出有差异性结果的原因是多样的。比如,分析对象的差别:本文并未剔除市内人户分离人口,而其中的不少人属于拆迁搬家者,其居住状况无疑更好。同时,本文针对所有离开户籍地半年以上的流动人口,而现存其他研究主要是针对某个特殊人群(如:建筑工地的工人、制造工厂的工人)。针对就业于建筑业和制造业的流动人口而言,本数据的结果也十分类似:相比较于其他行业的就业者,就业于制造业和建筑业的乡-城流动人口、城-城流动人口的居住状况综合指数得分分别为次低和最低。又如,流入地区的差别:现存研究主要是针对流入人口很多的大城市和东部发达地区的研究,而本文的研究则针对全国流动人口,既包括发达地区,也包括不发达地区。通常,发达地区和大城市的流动人口多为跨地区或跨省流动,流入地的结构性因素对他们的排斥更为明显,在居住方面面临更大的障碍;正因如此,他们在流入地可能主要是为了找到一份好的工作、获取更高的收入,主要抱有寄居心态,故对住房空间、住房条件、住房拥有等没有过高要求。而地区内流动者和相对欠发达地区的流动人口,遭受的制度性和结构性排斥相对较小,更有可能在流入地建房或购房,改善其居住状况。的确,若将数据限定为在建筑业就业的乡-城流动人口则会发现,地区内、跨地区和跨省流动者的居住状况综合指数得分分别为 47.5 分、43.6 分、31.4 分,说明随着流动跨越行政区划的增大,流动人口的居住状况也越差。

尽管如此,乡-城流动人口的居住状况与本地市民之间的差距依旧凸显。即便城-城流动人口与本地市民之间的差距相对较小,且在某些方面,前者的条件甚至好过后者,但在住房拥有方面,二者的差距很大,仅有大约一半的城-城流动人口拥有自己的住房,而这还主要是因为拆迁搬家和婚姻嫁娶所致。至于乡-城流动人口,近一半租住在商品房中,还有超过二成之人居住在营业场所中;即便包括了大量的地区内流动人口,他们拥有自己住房的比例不到二成。可见,流动人口、尤其是农村户籍流动

人口,以及多数务工经商者在流入地虽有容身之所,却没有安家之居,主要处于“寄居”状态,与“安居”阶段尚有较大距离。

这种现象背后反映的是城镇化发展的不健全和相应的配套政策的不成熟,以及在社会转型或从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过渡时期,现存的制度设计对外来人群的相对剥夺和结构性排斥。在其他处于这个阶段的国家或地区,90%以上的人体验到了因为全球化而出现的巨大不平等,并由此产生了很强的相对剥夺感(Lübker,2004)。我们在多个地点的定性研究资料也表明,流动人口对现有的住房制度和子女教育制度最不满意,住房是其融入流入地的最大障碍。这在务工经商者和跨省流动者身上表现得尤为明显,因为这样的人受到的制度性和结构性制约最大。城-城流动人口尽管拥有城镇户籍,职业声望较高、收入水平较丰,故有能力租住条件较好的住房、甚至购买商品住房,但如同乡-城流动人口一样,他们也受到现有住房保障制度的排斥,难以享受流入地的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和公租房;很多人也不能享受住房公积金或其他形式的住房补贴等保障性待遇。而由于先赋要素和自致要素的局限,乡-城流动人口更遭受到户籍制度的制度性和结构性双重排斥及其衍生制度的制约,在劳动就业、职业、收入等方面不能摆脱弱势地位,故多就业于本地市民不愿问津的低端行业,流动性强,稳定性差,职业声望低,属于流入地的低收入阶层,故除少量地区内流动人口外,基本无力购买商品住房。因此,尽管多数流动人口希望能在流入地有个像样且稳定的“家”,可以享受天伦之乐,但实际情况往往是,他们或者只能不停地在城乡之间游走,过着候鸟式的“流”而不“留”的漂泊生活;或与本地市民之间形成明显的居住隔离,过着仅有居所却缺少“家”的温暖的寄居生活。

随着城镇化的深入发展,推进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的安居生活既是改善民生进程中一个需要深切关注的领域,也是提高城镇化质量、实现“人的城镇化”的有效保证,更是维持社会稳定的一个重要手段。然而,流动人口的安居问题可能是最难破解的一个难题,也是最难突破的一个制度瓶颈,是流动人口融入城市的最大短板之一。如何逐渐适当降低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公租房门槛、放宽其申请标准并扩大覆盖面,切实将流动人口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和住房公积金政策范畴,是政府和用人单位必须共同应对的问题。对此,学界和政府部门已从企业层面、政府层面和社会层面,提出了许多宏观的意见和建议。就本文的分析结果而言,扫除户籍制度的障碍至关重要,因为即便样本的其他特征相同,外来人口依旧受到明显的排斥。因此,在政府层面,必须加快户籍制度改革的进程,特别需要将流入地的福利制度与户籍制度进行有效剥离,消减地方保护行为,将解决流动人口的住房保障作为当前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的一个焦点,着力解决这一重点和难点问题,采用多渠道供应的原则,打造立体的涵盖商品住宅供应、公共住房供应、集体单位宿舍供应、城中村改造供应、集体所有土地集中建房供应的流动人口住房保障体系,为以市场化为主的住房供应体系提供必需的政策性和实实在在的支持。通过渐进式地向流动人口开放各类保障性住房,使他们能够长期稳定居住,进得来,留得下,能稳定,可发展,有梦想可追求,有愿景可实现。

模型分析结果表明,加强流动人口自身的内功修养同样十分必要:从长远来看,提高其受教育水平可显著改善流动人口的居住状况;教育是个体经济社会地位的最核心基础,既直接、也通过职业和收入间接影响流动人口的居住状况。从近期来看,改善流动人口的职业分布、提高其收入水平是提升其住房租赁能力和购买能力的直接推手,因为标准化系数(这里没有展示)表明,收入(和职业)对居住状况综合指数的影响最大。

只有多种举措齐头并进,才能增强流动人口对流入地的认同感,帮助和促进流动人口在流入地安居和乐业。而这不仅透视出流动人口及其家庭福利的改善,更是流入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在深入推进城镇化进程、不断提高城镇化质量的过程中,在发达地区劳动力资源受限的宏观情势下,通过逐渐消减寄居现象、促进流动人口的安居生活,把他们“留”在流入地,可为流入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

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留住了流动人口就是留住了人力资源,“流”而不“留”则将损失劳动力资源。因此,哪怕本地市民更看重当下的利益,难以接受外来人口对本地资源的分享,但流入地政府必须要有长远眼光和统筹谋划,不仅不能对流动人口的住房需求视而不见或见而不理,亦不能将为流动人口提供公共住房资源当作是对他们的赠与和恩赐;要认识到,明天流入地社会的发展依靠的可能正是今天被制度和结构排斥在外的外地人!

参考文献/References:

- 雷敏, 张子珩, 杨莉. 流动人口的居住状态与社会融合. 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7; 4: 31-34
Lei Min, Ziyang Zhang and Li Yang. 2007. Living Conditions and Social Integration among Migrants. Journal of Nanjing College for Population Program Management 4: 31-34.
- 张斐, 孙磊. 大城市流动人口居住状况研究——以北京市为例. 兰州学刊, 2010; 7: 81-85
Zhang Fei and Lei Sun. 2010. Research on the Living Conditions of Migrants in Large Cities: The Case of Beijing. Lanzhou Academic Journal 7: 81-85.
- 蒋建林, 王琨. 城市化进程中外来民工居住问题研究. 宁波大学学报(理工版), 2008; 3: 442-446
Jiang Jianlin and Kun Wang. 2008. Study of Housing of Rural-Urban Labor Migrants in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2008. Journal of Ningbo University (Science Edition) 3: 442-446.
- 郑思齐, 曹洋. 农民工的住房问题: 从经济增长与社会融合角度的研究. 广东社会科学, 2009; 5: 34-41
Zheng Siqi and Yang Cao. 2009. Housing Problem of Rural-Urban Labor Migrants: A Perspective of Economic Growth and Social Integration. Social Science in Guangdong 5: 34-41.
- 卢小君, 陈慧敏. 流动人口社会融合现状与测度——基于大连市的调查数据. 城市问题, 2012; 9: 69-73
Lu Xiaojun and Huimin Chen. 2012. Current Status and Measurement of Social Integration of Migrants: The Case of Dalian City. Urban Problems 9: 69-73.
- 国家统计局. 2009 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 2010-03-19 查询. 网址:
http://www.stats.gov.cn/tjfx/fxbg/t20100319_402628281.htm
National Statistic Bureau. 2009. Report of Rural-Urban Labor Migrants Monitoring Survey. Available at http://www.stats.gov.cn/tjfx/fxbg/t20100319_402628281.htm, accessed in March 19 th, 2010.
- 张新民. 从出租屋看农民工市民化的困境. 城市问题, 2011; 2: 49-53
Zhang Xinmin. 2011. Rent Apartment and Living Dilemma of Rural-Urban Labor Migrants. Urban Problems 2: 49-53.
- 王超恩, 张林. 新生代农民工居住边缘化问题研究. 农业经济, 2010; 10: 74-76
Wang Chaoen and Lin Zhang. 2010. Marginalization of Living Conditions among New-generational Migrants. Agricultural Economics 10: 74-76.
- 丁富军, 吕萍. 转型时期的农民工住房问题——一种政策过程的视角. 公共管理学报, 2010; 1: 58-66
Ding Fujun and Ping Lu. 2010. Housing Issues of Rural-Urban Labor Migrants in the Era of Socioeconomic Transformation: A Perspective of Policy Process. Public Management Journal 1: 58-66.
- 丁成日, 邱爱军, 王瑾. 中国快速城市化时期农民工住房类型及其评价. 城市发展研究, 2011; 6: 9-54
Ding Chengri, Aijun Qiu and Jin Wang. 2011. Housing Types and Evaluation of Rural-Urban Labor Migrants in the Era of Rapid Urbanization. Urban Development Studies 6: 9-54.
- 陈云凡. 新生代农民工住房状况影响因素分析: 基于长沙市 25 个社区调查. 南方人口, 2012; 1: 17-24
Chen Yunfan. 2012. Determinants of Housing Conditions of Rural-Urban New-generational Labor Migrants: The Case of Changsha. Southern Population 1: 17-24.
- 周大鸣. 外来工与“二元社区”——珠江三角洲的考察.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0; 2: 107-112
Zhou Daming. 2000. Laborers from Outside and 'Dual Community': The Case of Zhujiang River Delta. Journal of Zhongshan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2: 107-112.
- 侯慧丽, 朱静. 从隔离到融合——流动人口居住状况研究的现状及发展. 西北人口, 2010; 4: 27-30, 35.

- Hou Huili and Jing Zhu. 2010. From Segregation to Integration: Current Status and Future Trend of Studies on the Living Conditions of Migrants. Northwest Population 4: 27-30,35.
- 14 贺小燕. 福建省农民工居住现状及发展对策. 中国城市经济, 2010; 11: 271-272
- He Xiaoyan. 2010. Current Status of and Policy Responses to Housing Conditions of Rural-Urban Labor Migrants in Fujian Province. China Urban Economics 11: 271-272.
- 15 吴维平, 王汉生. 2002. 寄居大都市: 京沪两地流动人口住房现状分析. 社会学研究, 3: 92-110
- Wu Weiping and Hansheng Wang. 2002. Lodging in Large Cities: Analysis of Housing Conditions of Migrants in Beijing and Shanghai. Sociological Studies 3: 92-110.
- 16 蒋未文, 庞丽华, 张志明. 2005. 中国城镇流动人口的住房状况研究. 人口研究, 4: 16-27
- Jiang Leiwen, Lihua Pang and Zhiming Zhang. 2005. Research on Housing Conditions among Urban Migrants. Population Research 4: 16-27.
- 17 马光红. 大都市流动人口居住问题研究. 江西社会科学, 2008; 11: 184-188
- Ma Guanghong. 2008. Living Problems of Migrants in Large Cities. Social Science in Jiangxi 11: 184-188.
- 18 王晓营. 探讨农民工的住房保障——基于农民工纳入住房保障体系的视角. 经营管理者, 2010; 9: 60, 98
- Wang Xiaoying. 2010. Living Condition of Rural-Urban Labor Migrants: A Perspective of Public Housing Security System. Managers' Journal 9: 60, 98.
- 19 杨菊华. 社会排斥与青年乡-城流动人口经济融入的三重弱势. 人口研究, 2012; 5: 69-83
- Yang Juhua. 2012. Triple Disadvantages: Social Exclusion and Economic Integration of Young Rural-to-Urban Migrants to the Host Society in China. Population Research 5: 69-83.
- 20 Malte Lübker. 2004. Globalization and Perceptions of Social Inequality.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1-2: 91-129.

(责任编辑: 宋 严 收稿时间: 2013 - 07)